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詹欽名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傳真：02-2397-6800

Email：huk04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41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名冊、申請表、審查原則、原函(附件一 1080141785_Attach1.ods、附件二 1080141785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1080141785_Attach3.pdf、附件四 1080141785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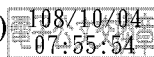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新竹市政府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9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80148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11501 108/10/4



新竹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			
高中職補校錄取三名每名一、五〇〇元							
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							
編號	校名	系所	姓名	成績			
				班排名	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名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備註							
	承辦人：(請核章)						



申請人姓名						性別 ☐ 女 ☐ 男	
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		
戶籍地址		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 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 之				
申請人聯絡電話			在校： 家中：	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						
學業成績		前學期成績		成績證明核章			
	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	(學校章)		
獎學金承辦人	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		導師 學務主任(學務長)			
電話 ()		該生未享有公費領取政府其他獎金		證明核章			
簽章 簽章							
謹呈 新 竹 市 政 府							
新竹市政府審查結果		申請人： 校 長： ☐ 符合請領資格 ☐ 不符請領資格					

◎高、中學畢業生，大學、碩士班，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班排名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（日校四十七名、夜校三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48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48613A00_ATTCH1.pdf、0148613A00_ATTCH2.pdf、
0148613A00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8年
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。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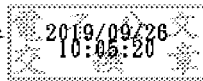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七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八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教育部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線

